

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决议公告

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#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07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0：00
- 2、召开地点：苏州新区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高剑平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（代表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204,537,9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比例为44.71%。

#### 2、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出席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无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#### 1、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# 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537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2、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# 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204,537,91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（2）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#### 3、公司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##### （1）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3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# 4、公司 2006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

公司 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,282,509.33 元，合并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8,542,317.22 元，提职工奖励福利基金 204,075.82 元，200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,536,116.29 元，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347,679,788.04 元，及其他转入 3,501,322.97 元，扣除已分配的 2006 年度普通股股利 82,344,600.00 元，可供分配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为 385,372,627.30 元。

本年度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747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8 元（含税）分配利润，本年度共分配利润 82,344,600.00 元。

2006 年度具体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另行公告。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3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。

#### 5、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537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## 6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

(1) 总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4, 537, 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(2) 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国兴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4 月 30 日

#### **附件一：《公司章程修改内容》**

原第八章第一节第一百九十条：

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按下列顺序分配：

- (1)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；
- (2)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；
- (3)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；
- (4) 提取任意公积金；
- (5) 支付股东股利。

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公益金后，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。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、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

#### **修改为：**

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，按下列顺序分配：

- (1)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；
- (2)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；
- (3) 提取任意公积金；
- (4) 支付股东股利。

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。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。